

证券代码：832226

证券简称：新阳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79号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建德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汤磊、虞苏婷、虞鲁平、陈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，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紧密围绕公司经营方针开展各项工作，并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公司

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和经济增长点，公司效益稳步提升。在此，对 2020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，在公司同仁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经营业绩仍较上年度有一定幅度提升。为公司更好地发展，公司总经理从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两方面入手，总结和分析 2020 年度经营情况，计划和展望 2021 年度发展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1）020019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3）、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（2021）

020019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33,606,311.56 元，净利润 4,730,695.84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5,125,981.19 元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,726,680.00 元。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中国结算平台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并参照公司 2020 年运营情况，拟定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其工作认真负责，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。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